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评批复〔2025〕14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2025 年产能 建设工程（姬塬油田、靖安油田部分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2025 年产能建设工程（姬塬油田、靖安油田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采油三厂函〔2025〕25 号）收悉。经我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产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榆林市靖边县王渠则镇、周河镇，定边县白湾子镇；延安市志丹县顺宁镇，吴起县吴起镇，共部署产能 4.8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井场 17 座、扩建井场 9 座；共建钻井 87 口，其中定向井 4 口、超短水平井 42 口，注水井 41 口；拟建管线 100.26 公里，其中单井出油管线 41.80 公里、输油管线 16.15 公里、供水干线 5.51 公里、注水管线 28.53 公里、集气管线 8.27 公里；新建南九增和南八增，对现有盘三转接站、柳 103-252 脱、南六转、南五供进行站场改造。工程总投资 226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5%。

本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

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油区砂石道路采用大开挖方式穿越，沥青道路穿越采用顶管穿越。管线敷设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工程占用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运行期应加强沙化土地管理抚育，减少水土流失，站场建设利用空地绿化。

（二）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期各井区采出水及施工期钻井废水以及试油废水、管道试压废水除用于泥浆、压裂液配制外的，全部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现有采出水处理站处理；不能再次利用的压裂返排装置分离液送至压裂返排液处理站处理。上述废水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附近井场和站场洒水降尘，不外排。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跟踪监测点进行监测。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钻井、压裂等环节因地制宜部署实施“电代油”能源替代，优先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无法使用的应按照属地管控要求，采用相应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并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站场、管道沿线开挖土石方及时回填，并采取覆盖遮蔽措施；严禁在4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新建、扩建井场全部井口安装定压阀，回收套

管气；各站场原油全部采用密闭管线集输，要进一步提高现有原油管道集输率，减少车辆运输；各区块伴生气管输至靖二联、靖三联和油二联轻烃装置处理后，用于站场内设有低氮燃烧器的加热炉使用，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排放控制要求；联合站、接转站、增压站等应定期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检测与修复，防止跑、冒、滴、漏现象。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加强施工过程及施工期运输管理，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受施工噪声影响的居民，要提前做好告知和沟通工作。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含油污泥、浮渣，废压裂砂，落地油，废滤料，废机油，清管废渣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进行收集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及吴起、志丹分局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及靖边、定边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及吴起分局、志丹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及靖边、定边分局，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